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美心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5日起生效。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美心小姐 (「李小姐」)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5日起生效。

以下為李小姐之履歷資料：

李小姐，59歲，於金融財務、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積逾34年經驗。彼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莊士中國集團」)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之副主席 (執行董事)，以及莊士中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加入莊士中國，亦為莊士中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小姐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任期，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李小姐與莊士中國一家附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

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李小姐之年度薪酬(包括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以及根據僱傭合約之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782,000港元,乃由莊士中國集團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小姐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於本公佈日期,李小姐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i)條之規定,李小姐披露,於加入莊士中國集團前,彼曾任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新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之董事,惟已於1998年9月8日離任。據李小姐所知,新中港於1999年1月25日開始自動清盤,惟彼並不知悉新中港自動清盤所涉及金額或其結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小姐。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 2020年5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